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赣教办函〔2020〕38号

## 关于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7〕1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4号）的统一部署，就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组织

自2020年开始，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普通本科院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按照自主制定评审标准、自主设置评审机构、自主开展评审工作、自主使用评审结果“四个自主”的要求，对本单位

高校（高职）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开展评审。

对于条件不具备、独立组织高级职称评审确有困难的民办高职院校（原则上为专职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足 50 人），设立 3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可报送书面委托函委托江西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省教育厅）评审，委托学校负主体责任，资格证书由学校盖章印发，学校自主使用评审结果。过渡期结束后，委托学校必须开展自主评审。

## 二、资格条件

1. 各高校应参照《江西省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评价要求，自主制定分类评审标准，逐步建立起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科学评价考核体系。要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在制定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时，要把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帽子”、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的相关要求纳入进去。各高校自主制定的评价标准应当不低于省里通用标准。暂时未制定自主评审标准的高校，可按照《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11 年修订版）》（赣人社发〔2011〕47 号）执行，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2.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上一年 12 月 31 日，时间按年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计算。个人申报评审提供的工作量、论文论著、科研课题和获奖成果等工作

业绩必须是取得现资格以来至资历终算时间内所取得的。且应与申报的专业相同或相近，非本专业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申请转评职称的，须在现任职称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定，并按新系列标准条件申报职称，申报教师系列的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资历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时间累计计算。

### 三、职数确定

1. 根据全省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要求，公办高校教师职称申报工作与岗位设置相衔接，原则上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评审。没有空缺岗位（已聘人数加未聘人数大于岗位数）且评审压力较大的学校，对申报教师系列的可暂在相应岗位数的 3% 比例内进行申报推荐。聘用人员由所在学校统筹考虑，统一考核、择优推荐。

2.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正高、副高级评审职数参照公办院校在岗位空缺数或相应岗位数的 3% 比例内进行，岗位设置标准参照省人社厅《关于调整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最高等级控制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92 号）执行，民办本科高校（独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按正高 7%、副高 29% 确定，民办高职院校专业技术岗位按正高 5%、副高 25%



确定，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专职教师总数等数据参考上一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各高校要根据岗位结构比例情况，科学编制年度及未来 3-5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计划，并将本年度岗位职数信息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 四、其他事项

1. 各高校应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送业务(行业)主管部门资格初审,11 月 30 日前报省职称办完成资格终审,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评审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申报材料提交后且通过审核的，除评委会要求外，原则上不允许再补充材料。

2. 各学校要按照资格条件和申报要求对申报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材料完整清晰。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及时退回，并通知申报本人尽快补充完善；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申报评审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原则，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给予通报，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 根据工作需要，省教育厅将扩大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规模，入库委员从单位推荐的专家中遴选。各高校可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调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238）号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学科，于每年9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20名评委（已在专家库的不重复推荐），并填报《江西省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汇总表》（附件）。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把提升职称工作质量和水平作为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全省教育系统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规范推荐程序，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职称评审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圆满完成。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各高职院校行业主管部门将加强对各单位推荐申报工作的督查，对推荐程序和规定执行不到位的，或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省教育厅：何仙林，电话：0791-86765059，传真：0791-86765051；省人社厅：周熙彬，电话：0791-86386293。

附件：江西省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成员汇总表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此文件主动公开）

2020年9月13日

附件

# 江西省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成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现任行政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受聘时间	兼任何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